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7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股份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17-033】）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7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7-034】）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7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17-035】）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